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目 录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2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现将该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附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2 年经营发展情况

（一）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2 年，公司有力推动生产经营持续向好，高质量发展良好势头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3.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 亿元，同比增长 24.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43%，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 个百分点。

（二）市场开拓跨越提升

着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突出全产业策划和统筹作用，协同推进一体化营销。2022 年，公司实现新增订单 655.79 亿元，同比增长 16.29%。其中，清洁高效能源装备占 33.07%，可再生能源装备占 27.17%，工程与贸易占 12.96%，现代制造服务业占 12.23%，新兴成长产业占 14.57%。

气电市场占有率具有明显优势，在保持 F 级市场领先的同时，持续拓展 H 级燃机市场；核电市场实现高温气冷堆设备订单突破；清洁煤电持续发力，获得多个高参数二次再热项目；水电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中标老挝东萨宏等常规水电项目和磐安、哈密等抽水蓄能项目；风电全年新增中标订单再创新高。现代制造服务产业订单创历史新高，获得新疆、内蒙首批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市场批量订单，“三改联动”市场逐步打开。海外市场方面，获得阿塞拜疆 308MW 和乌兹别克斯坦 500MW 太阳能光伏项目 EPC 订单，实现海外大型光伏项目突破。新兴产业方面，氢能与风光协同实现商业模式新突破，获取甘肃光伏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订单。

（三）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2 年公司研发经费投入 31.0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5.7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40 项，主持 3 项、参与 45 项国家标准的制订或修订；主持 10 项、参与 64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或修订。科技创新取得突出成果。首台全国产化 F 级 50 兆瓦重型燃气轮机完工发运、并网发电，标

志国产重型燃机自主研发迈出关键一步；自主核电装备保持领先，“国和一号”核电蒸汽发生器研制完成实现交付；风电行业权威杂志 Windpower Monthly 发布的全球最佳风机评选中，东方电气获得全球最佳叶片金奖、最佳陆上大功率机组铜奖、最佳传动链铜奖；新型储能装备研制实现突破，建成全球首个“二氧化碳+飞轮”储能示范项目，提供透平发电机组的世界首个非补燃 60MW 压缩空气储能电站投入商运；氢能产业持续发力，270kW 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研制成功。

（四）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公司坚定数字化转型方向，持续推进管理数字化、产品智慧化、制造智能化。管理数字化能力整体提升，公司“管控型”司库建设顺利完成，财务共享、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系统实现全级次全覆盖，跨组织、跨业务流程全面打通。产品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以智慧化为赋能要素，打造智慧水电、智慧风电、智慧火电等解决方案，开发机组智慧检修仿真系统、远程专家系统、三维数字化手册等数字化服务新产品。智能制造推进成果不断涌现，全年完成 6 个数字化车间建设；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智能制造成熟度达到 3 级。东方汽轮机建成国内领先的汽轮机叶片“黑灯产线”；东方研究院“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工信部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东方电机“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入选工信部 2022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22 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期间，公司多个智能制造场景进行展示，转型成果得到充分肯定。

（五）深化改革纵深推进

公司坚持推进深化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圆满收官，各项改革任务全部落地落实，进一步优治理、激活力、提效率、强能力。改革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实现东方风电员工持股，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动力；建立低效无效产能退出长效工作机制，有效盘活资产及生产场地；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立“能上能下”标准化长效化机制，加大市场化选聘和退出力度；完善薪酬差异化分配量化评价规则，全员劳动生产率、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持续优化。财务管控效率、效能“双效”提升。综合运用财务、业务数据搭建财务预测模型，助力公司中长期预测；扎实推进提质增效，“两金”周转率持续提升，公司全年成

本压降成效明显。

（六）风险防控卓有成效

系统推进风控、合规、内控管理，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增强。将强化审计监督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创新审计项目组织方式，有效促进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高质量完成。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构建专业条线上下贯通、企业整体上下协同、风险管理横向联动的“两纵一横”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年度重点风险管控计划并动态评估新增风险和管控效果，确保全年未发生系统性风险。依法治企工作进一步强化，优化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打造依法治企领军人物队伍。董事会设立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系统加强合规工作领导，合规强化年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制定企业合规管理成效评价清单并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境外合规风险防范，完善涉外经营依法合规工作机制。

（七）上市公司运作规范高效

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各治理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年内董事会召开 14 次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资、高管聘任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年修订公司章程、治理主体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等 14 项制度，公司运作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健全信息披露制度，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完成沪港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255 项，连续 8 年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高级）评价，成功入选央企 ESG 先锋 50 指数。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值稳定，获评“2022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4,179,060,388.71	46,755,975,362.02	15.88
营业成本	45,244,939,114.25	38,669,905,112.14	17.00
销售费用	1,483,431,162.60	1,457,513,664.15	1.78
管理费用	3,116,971,392.44	2,789,577,618.34	11.74
研发费用	2,274,631,356.87	2,109,687,440.50	7.82
财务费用	-97,807,391.45	40,178,417.47	-34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8,410,116,418.30	-4,420,888,980.16	不适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6,238,590.76	-3,052,869,630.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3,011.47	-378,255,038.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81,476,376.39	32,497,661,980.41	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2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7.20	增加1.23个百分点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81,476,376.39	32,497,661,980.41	7.64
总资产	115,265,060,467.39	103,104,573,304.33	11.79

主要经营数据说明

（1）本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88%，主要是清洁高效能源、新兴成长产业板块收入增长。

（2）本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7.00%，主要是随销量增长而相应增加。

（3）本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43.43%，主要是本年汇兑净收益同比增长。

（4）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增长 128.31 亿元，主要是本年收款情况较好。

（5）本年投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101.33 亿元，主要是本年所属财务公司投资同业存单等业务净流出同比增加。

（二）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可再生能源装备	14,913,928,738.85	12,965,119,410.99	13.07	-1.48	-0.04	减少1.25个百分点
清洁高效能源装备	14,684,569,729.76	11,579,674,801.05	21.14	14.84	15.69	减少0.59个百分点
工程与贸易	10,539,987,531.09	9,453,213,857.69	10.31	35.86	36.73	减少0.57个百分点
现代制造服务业	4,238,084,530.29	1,935,818,461.17	54.32	6.93	-8.72	增加7.83个百分点

						百分点
新兴成长产业	10,976,569,598.97	9,415,396,496.90	14.22	34.31	39.11	减少 2.9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50,422,083,708.00	41,487,947,059.57	17.72	14.81	15.83	减少 0.73个 百分点
境外	4,931,056,420.96	3,861,275,968.23	21.69	26.43	30.25	减少 2.30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说明

公司本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 15.76%，除可再生能源装备板块外，其他板块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水轮发电机组	兆瓦	4,290	2,730	2,855	-47.04	-77.17	120.46
汽轮发电机	兆瓦	27,416	27,298	15,598	9.54	9.34	0.76
风力发电机组	兆瓦	4,339.3	3,687.5	850.8	28.76	9.68	327.54
电站汽轮机	兆瓦	29,897.8	32,895	18,060.3	24.94	77.86	-13.77
电站锅炉	兆瓦	22,514	22,514	0	2.26	2.26	/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2021 年公司承担白鹤滩电站大型水轮发电机组研制，生产量及销售量基数较高，造成 2022 年水轮发电机组生产量及销售量同比下降；

2. 风力发电机组库存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第四季度生产量较大，部分产品未在年底前发运。

（三）研发情况分析

1.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35,418,123.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69,238,442.37
研发投入合计	3,104,656,565.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1.89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36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9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48
本科及以下	3,11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5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75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6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88
60岁及以上	2

三、2023年行业格局与趋势

党的二十大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在此背景下，我国将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将保持快速发展，水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核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抽水蓄能加速布局，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加快，煤电作为支撑性、调节性电源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2023年能源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坚定推进绿色发展。要全力提升能源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夯实电力供应保障基础；着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强风电、太阳能发电建设，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民生用能工程建设；着力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能源监管，强化能源国际合作。

根据中电联预测，2023年，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增长6%左右，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2023年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预计2023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2.5亿千瓦左右，新增规模比2022年再提升0.5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1.8亿千瓦，新增规模比2022年再提升0.2亿千瓦。预计202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8.1亿千瓦

左右，同比增长约 9.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14.8 亿千瓦、水电 4.2 亿千瓦、并网风电 4.3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9 亿千瓦、核电 5846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500 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及风电装机规模均将在 2023 年首次超过水电装机规模。

从行业发展看，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装机规模稳步扩大，风电、太阳能发电依然处于高速发展期，装机规模已经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并将在今后延续发展态势，风电、太阳能产业将产生更多市场空间。随着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力系统，电力系统中传统能源的安全保障和系统调节属性愈发凸显，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和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催生传统能源新的发展空间。煤电需求预计增加，“三改联动”深入实施将更加促进煤电发展；核电 2022 年的核准提速将有效带动产业市场；抽水蓄能需求持续释放，建设明显加快，发展潜力较大；气电预计也将保持较大的需求空间。同时，新型储能、氢能持续推进，节能环保在工业等领域持续深化，化工领域装备等仍具较广阔的市场需求。

四、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保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和利润总额持续提升，预计完成发电设备产量 4,772 万千瓦，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一）着力抓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以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持续提升为目标，完善经营策略，不断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和业务“含金量”。要全力抓好成本压降，确保 2023 年同口径成本费用率进一步下降；持续强化成本过程控制，“因企制宜”推广全价值链成本管理、目标成本管理以及内部市场化等方法，实现成本费用“全面受控、持续优化”。

（二）着力抓好技术攻坚工程

聚焦主导产品综合技术水平赶超世界一流，再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聚焦抢占行业发展先机，推动漂浮式海上风电、变速抽蓄、系列化自主燃机、核电高温堆以及先进氢能、储能等领域实现突破。着力强化科技创新的前瞻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面向全球能源装备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前沿性技术研究。强化

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创新主体协同、原创成果转化、创新生态优化，为科技创新注入新鲜的活力与强劲的动力。

（三）着力抓好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坚决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专项行动，聚焦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破解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全力争当央企治理示范企业。要围绕发展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区域机构运行、管理机制建设，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要深入开展管理有效性提升，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向管理要效益。要加大力度开展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统筹制定、稳妥推进处置方案，持续推进公司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四）着力提升合同履约能力

加强重大项目合同履约管控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要持续提升合同履约保交付能力，积极稳妥提升核心产能，制定科学有效的产能提升方案。以产品质量提升深化履约质量提升，以降低外部质量损失为抓手，推进外部质量损失问题的系统攻关；以精益管理推动履约能力整体提升，持续完善精益管理制度，以“模块化推进项目式改善”的方式，夯实现场精益管理基础，推动一批核心产品或关键生产单元质量、成本、交期等指标明显改善。

（五）着力实现市场开拓新突破

牢牢把握能源安全保供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上下协同、运转高效的市场营销体制机制，强化总部与所属企业一体化策划、分工分级负责的营销体系，完善区域客户经理制度，强化区域机构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商业模式创新，拓展应用场景，为公司转型发展打好基础。要坚持推进国际化经营，加大国际化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国际新市场，完善国际布局布点，进一步强化海外营销能力。

（六）着力抓好新兴产业发展

要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健全完善发展体制机制，根据发展需要优化人才、资本等发展资源配置，打造新兴产业发展新动能。要全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打造综合能源系统设计、工程服务能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加快编制一批示范方案、突破一批示范场景、推广一批项目经验。要加紧发展电力电子

产业，聚焦技术能力提升，加快产业培育，持续推动核心技术、拳头产品的开发和重要试验设施的建设。

（七）着力提升人才竞争力

启动实施“筑巢工程”，谋划公司高层次人才引聚平台。启动实施“引才工程”，多渠道、多方式吸纳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资源。启动实施“赋能工程”完善人才培养方式，着力打造经营有方的管理人才队伍、创新领先的技术人才队伍、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要启动实施“双优工程”，确保全员劳动生产率持续提升。

（八）着力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要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管控机制，对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开展闭环管理，常态化组织重点风险识别评估，加强对异常事项的动态管理和监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强化境外业务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健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控。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扎实开展好重大专项审计，充分揭示问题及风险，促进公司管理提升；进一步强化审计“事中”监督，积极打造审计在线监督平台，及时发现和避免风险，从源头上有效减少问题发生；进一步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审计整改体制机制，规范完善制度要求，全面提高审计整改意识，规范审计整改工作程序，巩固审计监督成果。

（九）着力提升上市治理水平

按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扎实推进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促进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多渠道、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访接待、电话网络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加强重要投资者日常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工作机制，按规定编制并发布 ESG 报告，推动公司专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现将该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附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经过认真讨论、审慎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议案名称
1	十届五次 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氢能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十届六次 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十届七次 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十届八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卫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十届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十届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十届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首次解除限售建议的议案
8	十届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拨资金转增子企业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会议决议以及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以上议案经全体监事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5 次，监事会主席列席了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

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分红意见的说明，认为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6.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方向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一是认真学习《公司法》，掌握监事会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二是定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三是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点问题的调查和研究，对重大事项、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现将该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4,650,575.05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现金分红 3.35 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现将该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附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附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4,650,575.05 元。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18,533,7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4,708,822.00 元（含税）。本次分红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6.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综合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现将该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包含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主要内容见附件。

现将该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附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附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预算编制基础

2023 年预算编制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国内外宏观环境和风险挑战，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突出领先战略，强化对标提升，合理开展业务预测，科学制定预算管理目标。

二、主要预算安排

- 1.发电设备产量 4772 万千瓦。
- 2.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利润总额持续提升。
- 3.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7%。
- 4.投资计划 36 亿元。

三、工作举措

（一）抓好提质增效工作

要全力抓好成本压降，确保 2023 年同口径成本费用率进一步下降；持续强化成本过程控制，“因企制宜”推广全价值链成本管理、目标成本管理以及内部市场化等方法，实现成本费用“全面受控、持续优化”。

（二）抓好技术攻坚工作

聚焦抢占行业发展先机，推动漂浮式海上风电、变速抽蓄、系列化自主燃机、核电高温堆以及先进氢能、储能等领域实现突破。着力强化科技创新的前瞻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面向全球能源装备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前沿性技术研究。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创新主体协同、原创成果转化、创新生态优化，为科技创新注入新鲜的活力与强劲的动力。

（三）抓好深化改革工作

坚决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专项行动，聚焦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持续完善中国

特色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全力争当央企治理示范企业。要围绕发展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区域机构运行、管理机制建设。要深入开展管理有效性提升，补短板、强弱项。要加大力度开展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统筹制定、稳妥推进处置方案。

（四）抓好合同履行工作

加强重大项目合同履行管控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要持续提升合同履行保交付能力，积极稳妥提升核心产能，制定科学有效的产能提升方案。以产品质量提升深化履约质量提升，以降低外部质量损失为抓手，推进外部质量损失问题的系统攻关；以精益管理推动履约能力整体提升，持续完善精益管理制度，夯实现场精益管理基础，推动一批核心产品或关键生产单元的关键指标明显改善。

（五）抓好市场开拓工作

牢牢把握能源安全保供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上下协同、运转高效的市场营销体制机制，强化总部与所属企业一体化策划、分工分级负责的营销体系，完善区域客户经理制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商业模式创新，拓展应用场景，为公司转型发展打好基础。要坚持推进国际化经营，加大国际化开发力度，进一步强化海外营销能力。

（六）抓好新兴产业发展

根据发展需要优化人才、资本等发展资源配置，打造新兴产业发展新动能。要全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打造综合能源系统设计、工程服务能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加快编制一批示范方案、突破一批示范场景、推广一批项目经验。要加紧发展电力电子产业，持续推动核心技术、拳头产品的开发和重要试验设施的建设。

（七）抓好风险防控工作

要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管控机制，对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开展闭环管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控。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扎实开展好重大专项审计，充分揭示问题及风险，促进公司管理提升；进一步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审计整改体制机制，规范完善制度要求，全面提高审计整改意识，规范审计整改工作程序，巩固审计监督成果。